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6 亿元（含 8.6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0,560,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2,999,99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999,99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

截至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808,821,087.2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65,040,146.96 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合计 63,861,234.16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截止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已累计投资金额（元）	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100	——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350,000,000.00	1,360,059,303.72	1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1,220,000,000.00	1,220,207,945.83	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2,180,000,000.00	1,368,553,837.65	62.78	2018年12月31日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	—
合计	8,610,000,000.00	7,808,821,087.20	—	—

(二) 截止 2018 年 6 月 6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专户余额(元)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文化宫支行	0109001213108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9.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56204010010010136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6,521,348.06
平安银行北京学院南路支行	11016281166007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93,296.27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136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6,864.27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605020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244,146.32
民生银行什刹海支行	697492030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86.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103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33.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755920171410606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2.18
合计	—	—	865,040,146.96

备注：截止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为 63,861,234.16 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14.2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8）。）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使用 1,014,46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14,46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6 亿元（含 8.6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要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公司承诺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6 亿元（含 8.6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2、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安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6 亿元（含 8.6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东方集团：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